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88uny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英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5GGM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905035320000039	BH0170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部章节	BH02635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9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性别：女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3月-2024年3月	13	4494	4673.76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4673.76	--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50-89-01-644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7****24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36.277 秒, 31 度 43 分 33.6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 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 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3〕206 号
总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发[2006]41号文，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2）规划环评名称：《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 ²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 ²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19]1号）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位于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内,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同时位于两个园区内,因此本项目需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²)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相符性分析。</p> <p>一、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属于健康医疗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p> <p>3、空间布局</p> <p>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p> <p>——两轴</p> <p>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p> <p>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p> <p>——一廊</p> <p>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p> <p>——六区</p> <p>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p>
--	---

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4、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5、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 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 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	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属于健康医疗产业，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本	相符

	<p>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p>	<p>项目不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选址合理。</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p>7、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准入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120 494 148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引入类项目</p> </td> <td data-bbox="494 1120 1077 1489">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td> <td data-bbox="1077 1120 1268 1489" rowspan="2"> <p>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属于健康医疗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td> <td data-bbox="1268 1120 1390 1489" rowspan="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489 494 199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引入类项目</p> </td> <td data-bbox="494 1489 1077 1995">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引入类项目</p>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属于健康医疗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引入类项目</p>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引入类项目</p>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属于健康医疗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引入类项目</p>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已废止。</p>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不在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新京杭运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p>	相符

	<p>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控制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1.5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二、与《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²)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为进一步发挥石墨烯产业对相关产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特在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设立石墨烯专题产业园,力求加速推进西太湖科技产业</p>			

园石墨烯产业的集聚发展，深化石墨烯其他研发和拓展应用。

1、规划面积和范围

本次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0.63 平方公里，包括南、北两个片区：

南区：位于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内，具体四至范围为菱香路以北、稻香路以南、祥云路以西、腾龙路以东；

北区：以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碳元科技为核心的产业新区，具体四至范围为西太湖大道以西、祥云路以东、孟津河以南、兰香路以北。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位于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北区范围内。

2、产业定位和总体布局

(1) 产业定位

重点打造石墨烯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引进石墨烯上下游企业，积极推进石墨烯相关应用领域研发与产业化，同步适当发展新材料、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等产业。

(2) 总体布局

南区：南区位于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内，作为过渡时期江南石墨烯研究院院址所在地，主要集聚孵化成功进入加速阶段或者实际已经产业化的项目，未来作为产业化项目的主要集聚区域。

北区：常州石墨烯产业园区，将建设从研发、孵化、加速到产业化全链条的石墨烯产业集聚区，江南石墨烯研究院新址也将落在该区。总体呈“一核三区”布局。

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属于医疗器械产业，与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

水源：园区内企业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南区给水管网以现有延政西大道 DN800 作为供水干管，规划敷设腾龙路 DN400 给水管作为配水干管。并逐步成环布置，完善给水管网。北区给水管网规划以西太湖大道 DN800 作为供水干管，兰香路、祥云路敷设 DN200 配水支管。并逐步成环布置，完善给水管网。

(2) 排水

雨水：南区雨水管网保留祥云路 d1000、稻香路 d200、菱香路 d800 现状雨水管网，敷设腾龙路 d500 雨水管网。北区雨水管网保留西太湖大道 d500 现状雨水管网，敷设兰香路、祥云路 d800 雨水管网。

污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目前统一接管到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 年底接管到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区污水管网保留原污水管网基础上，敷设稻香路 DN400 及祥云路 DN600 污水管网。北区污水管网保留西太湖大道 d4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 污水管。敷设兰香路 DN400 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3) 燃气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南区规划敷设延政西大道 DN300、腾龙路 DN150 高压燃气管，菱香路 DN100、祥云路 DN150 中压燃气管。北区规划沿西太湖大道、兰香路、祥云路敷设 DN100-DN150 中压燃气管。

(4) 电力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园区规划由 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兴湖变、220kV 丫河变协同供电，在保留原有供电系统的基础上，园区规划沿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

(5) 固体废物

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园区内企业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²）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19]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3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19]1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	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属于医疗器械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p>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p>		
	<p>(二) 严格空间管控, 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 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 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 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 加强源头治理,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 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p>	<p>相符</p>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 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 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 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建立名录,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p>	<p>相符</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p>5、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²)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19]1号)中附件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类别</p>	<p>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产业定位</p>	<p>重点打造石墨烯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引进石墨烯上下游企业,积极推进石墨烯相关应用领域研发与产业化,同步适当发展新材料、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等产业</p>	<p>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属于医疗器械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禁止引入</p>	<p>石墨烯:含有机合成工段的石墨烯项目;酸雾以及废酸产生量较大的项目;涉及石墨开采以及烃类物质加工的项目</p> <p>新材料、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化工类新材料生产项目</p> <p>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企业;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进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涂料、含电镀的电子项目等高污染企业;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大、经治理难以达标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p>	<p>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空间管制 要求控制	规划园区内企业与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之间应严格落实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并适当建设绿化带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无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7.98 吨/年、二氧化硫 3.70 吨/年、氮氧化物 3.67 吨/年、VOCs10.69 吨/年；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9.95 万吨/年，COD9.98 吨/年、氨氮 0.99 吨/年、总磷 0.10 吨/年、总氮 2.61 吨/年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5	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3〕206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4.3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	是	

	<p>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4.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6%，臭氧（O₃）达标率为82.5%，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达标率为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923m³/a，用电量为30万度/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环[2020]95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燃料。	相符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	相符

	例》 (2021 年修 订)	禁止下 列行为	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 项目环 境保护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	相符	

	<p>条例》</p>	<p>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列</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p> <p>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与规划相容</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2022])7号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p>		
--	-----------	--	--	--

	<p>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p>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满足相关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符合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p>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p>	<p>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4、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和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和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相符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p>	<p>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和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p>	相符

	<p>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相符。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距离长江约30.6km;属于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为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相符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p>	<p>本项目为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4.3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p>	<p>本项目为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距离长江约30.6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 align="center">②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p>		
<p align="center">文件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不属于“双高”项目。</p>	<p align="center">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8日，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石墨烯产业园6号楼1层，租赁总面积约2200平方米厂房，建设医疗器械十万级洁净生产车间并购置空调净化机组、激光焊接机、工艺制水设备、超声波清洗机、气相色谱仪等设备91台，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内镜注射针100000件。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3〕206号），详见附件2。

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2〕67号），由于市场原因和经营策略的调整，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放弃该项目，该项目取得备案证之后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且未实际建设，企业承诺今后也不会根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2〕67号）建设项目，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1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42m ²	主要包括洁净装配间、原料库、成品库、检验室等，位于石墨烯产业园6号楼一楼西侧
	办公区	558m ²	办公区域，位于石墨烯产业园11号楼四楼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4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位于石墨烯产业园6号楼一楼
	成品库	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位于石墨烯产业园6号楼一楼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	生产用水	23m ³ /a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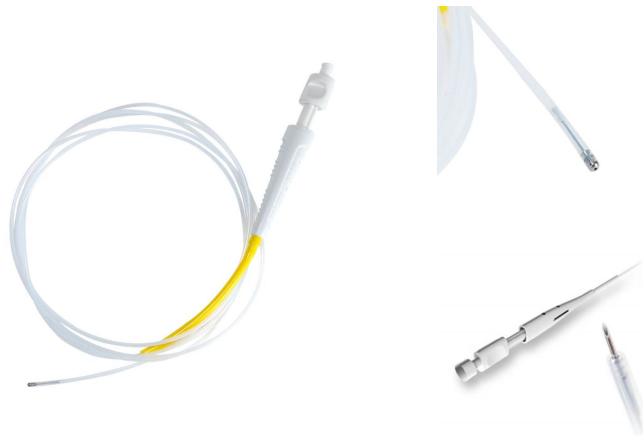
系统	生活用水	90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租赁单位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租赁单位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内镜注射针	100000件	2400h

产品图片展示：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储存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不锈钢零件	不锈钢	500套/盒	40万套	5万套	国内汽车
	塑料零件	塑料	2000套/箱	80万套	10万套	国内汽车
辅料	白卡纸盒	纸	50个/捆	1万个	1000个	国内汽车
	纸塑袋	纸塑	1000个/卷	10万个	3万个	国内汽车
	瓦楞纸箱	瓦楞纸	10个/捆	1000个	100个	国内汽车
实验试剂	甲基红指示液	0.5mg/ml	25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溴麝香草酚蓝指示液	0.5mg/ml	25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标准硝酸盐溶液	1μg/ml	25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氯化钾溶液	100mg/ml	10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二苯胺硫酸溶液	1mg/ml	10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醋酸盐缓冲溶液	PH3.5	25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标准铅溶液	10ppm	10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硫代乙酰胺试液	4.00%	10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1mg/ml	250ml/瓶	1瓶	1瓶	国内汽车

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1ug/ml	25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稀盐酸	10mg/ml	25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碱性碘化汞溶液	奈勒斯试剂.	25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氯化铵标准溶液	31.5mg/L	25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无氨水	/	50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0.02M	50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稀硫酸标准溶液	/	25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硫代乙酰胺试液 B 液	/	500ml/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沙式葡萄糖培养基	/	250g/瓶	4 瓶	4 瓶	国内汽车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	250g/瓶	4 瓶	4 瓶	国内汽车
胰酪大豆胨培养基	/	250g/瓶	4 瓶	4 瓶	国内汽车
R2A 琼脂培养基	/	250g/瓶	4 瓶	4 瓶	国内汽车
氯化钠	/	500g/瓶	1 瓶	1 瓶	国内汽车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甲基红	分子式 $C_{15}H_{15}N_3O_2$ ，分子量 269.2985，有光泽的紫色结晶或红棕色粉末，溶于乙醇和乙酸，几乎不溶于水；该物质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密度 $0.791g/cm^3$ ，熔点 $178-182^\circ C$ ，沸点 $479.5^\circ C$ ，闪点 $243.8^\circ C$	易燃	小鼠经口 TD_{Lo} ： $12gm/kg/57W-C$
氯化钾	化学式 KCl ，分子量 74.5513，无色立方晶体，结晶体呈长柱状，熔点 $776^\circ C$ ，沸点 $1500^\circ C$ （升华），溶于水，稍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丙酮	不燃	$LD_{50}: 552mg/kg$ （小鼠腹腔注射）
二苯胺硫酸	二苯胺硫酸盐是一种常见的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6H_5)_2NH_2 \cdot H_2SO_4$ 。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水。熔点：约 $200^\circ C$ ；遇酸会释放氨气。	不燃	无资料
硫代乙酰胺	简称 TAA，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5NS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37g/cm^3$ ；熔点： $108-112^\circ C$ ；闪点： $21.4^\circ C$ ；极微溶于苯、乙醚。	/	LD_{50} ：致癌
碘化汞	碘化汞，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gI_2 。有两种变体，一种是红色碘化汞，四角晶体，密度 $6.36g/cm^3$ （ $25^\circ C$ ）。在 $127^\circ C$ 转变为黄色，冷却时再变为红色。一种是黄色碘化汞，正交晶体，密度 $6.094g/cm^3$ （ $127^\circ C$ ），熔点 $259^\circ C$ ，沸点 $354^\circ C$ ，在室温下不稳定，经过几小时后就转变为稳定的红色变体。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乙醚、氯仿、甘油、丙酮、二硫化碳、硫代硫酸钠溶液。用于医药，并用作化学试剂。	不燃	LD_{50} ： $18mg/kg$ （大鼠经口）； $75mg/kg$ （大鼠经皮） LC_{50} ：无资料

培养基	是供微生物、植物组织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分等。	/	/
氯化钠	化学式 NaCl，分子量 58.4428，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熔点 801℃，沸点 1413℃，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乙醇	不燃	LD50(大鼠经口): 3.75±0.43g/kg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超声波清洗机	WP-1C5040	2	清洗
2	超声波清洗机	WP-1C1800	1	清洗
3	激光焊接机	UW-025A	4	装配
4	电子数显卡尺	500-182-10/0-150mm	2	检验
5	钢尺	0-500mm	1	检验
6	钢尺	0-1000mm	1	检验
7	塞尺	0.02-1mm	1	检验
8	影像测量仪	VMA30209	1	检验
9	拉力机	ETM502A	1	检验
10	电子秤	EJ-3000	1	检验
11	泄漏电流测试仪	GPT-9000	1	检验
12	电子安规测试仪	GPT-9904	1	检验
13	医用注射针管（针）刚性测试仪	ZG9626-F	1	检验
14	医用注射针管（针）韧性测试仪	ZR9627-D	1	检验
15	医用注射针针尖穿刺力测试仪	ZC15811-F	1	检验
16	纯化水设备及分配系统	/	1	制纯水
17	空调净化机组及车间建设	/	1	辅助
18	消防报警应急系统	/	1	辅助
19	全自动装订机	/	1	辅助
20	温湿度计	TH602	20	辅助
21	铝型材工作台（玻璃台面）	2000*1200*750mm	6	辅助
22	铝型材工作台（玻璃台面）	2000*1500*751mm	14	辅助
23	双面工作台	1800*1500*1800mm	6	辅助
24	空压机	/	1	辅助
25	办公场所建设及空调系统	格力 KFR	1	辅助
26	数显风速仪	6006	1	实验室
27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Jan-89	1	实验室
28	风量罩	6705	1	实验室
29	浮游细菌采样管	3080	1	实验室

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1	实验室	
31		霉菌培养箱	MJ-150F-1	1	实验室	
32		生物安全柜	BBC-3S1	1	实验室	
33		超净工作台	BCV-3S1	2	实验室	
34		分析天平	GR-200 210g/0.1mg	1	实验室	
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实验室	
36		高压蒸汽灭菌器	YXQ-LS-50SII	1	实验室	
37		PH计	PHS-3E	1	实验室	
38		电导率仪	DDS-307	1	实验室	
39		高低温老化箱	BPH-250B	1	实验室	
40		恒温水浴锅	HWS-28	1	实验室	
4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	实验室	
42		伺服压力机	JD-SZY01	2	实验室	
43		实验室家具	1.钢木结构；2.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实验室	
44	环保设备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蒸发器 50kg/h	1	废水处理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6、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石墨烯产业园 6 号楼，位于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本项目东侧为石墨烯产业园 4 号楼；南侧为石墨烯产业园 5 号楼；西侧为石墨烯产业园 9 号楼；北侧为石墨烯产业园 7 号楼。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距离本项目西侧 241 米处的希望家园。

项目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石墨烯产业园 6 号楼 1 层，主要包括洁净装配间、原料库、成品库、检验室等。

石墨烯产业园分布详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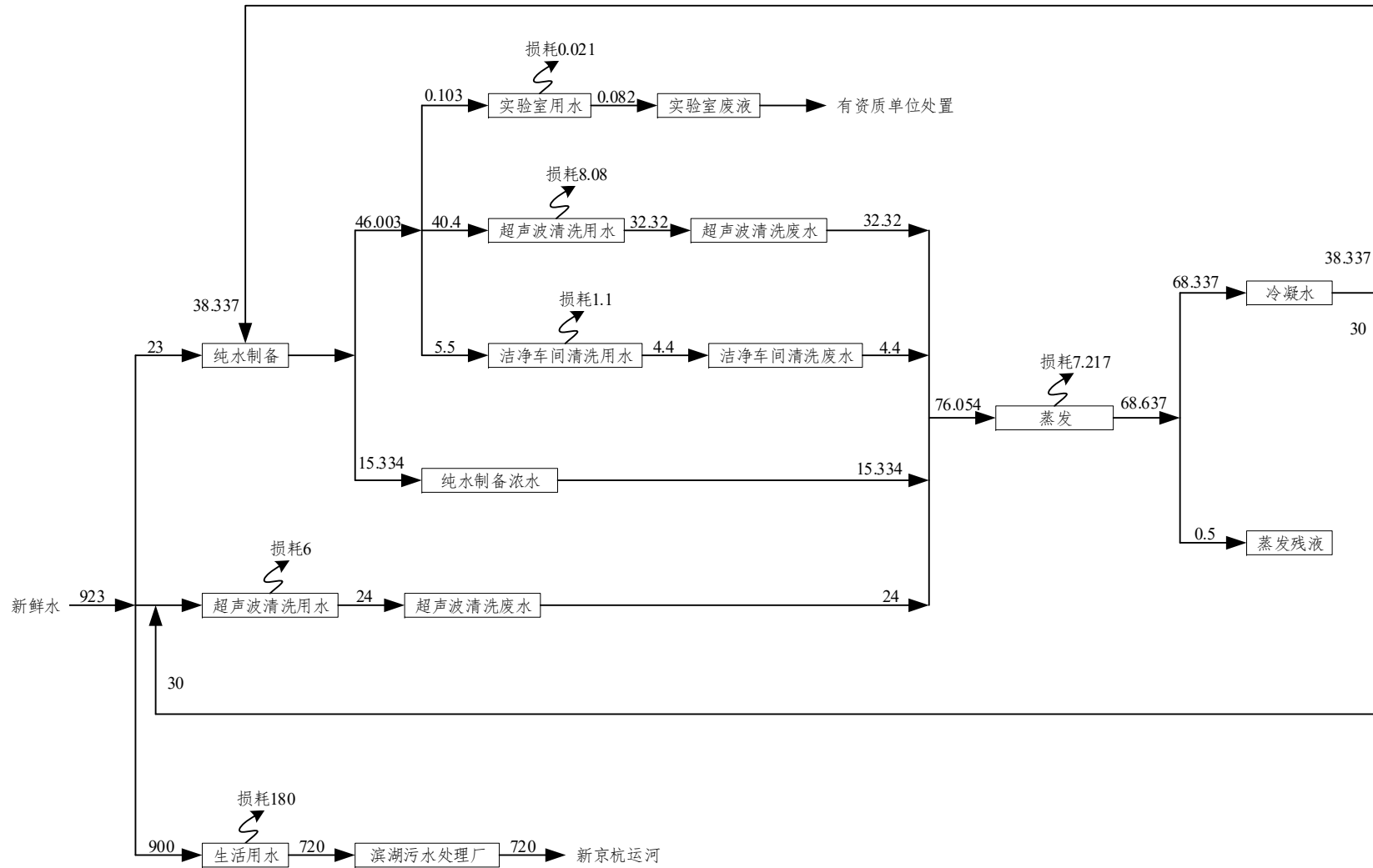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注射针，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内镜注射针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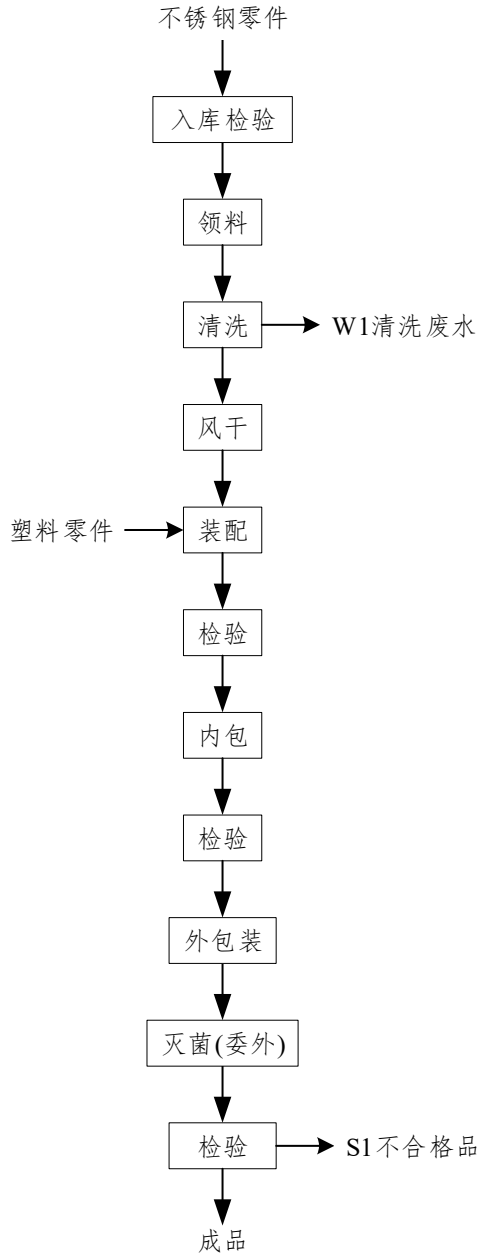


图 2-1 内镜注射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库检验：人工利用钢尺、塞尺等检验不锈钢零件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返回供应商。

领料：按照生产需求到仓库领取对应的原辅料。

清洗：将不锈钢零部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主要去除零部件表面灰尘，不添加清洗剂。一共3个超声波清洗槽，其中1个槽粗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尺寸为2.5m×0.4m×0.3m；其中2个槽精洗，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槽尺寸为2.5m×0.4m×0.3m和0.65m×0.4m×0.4m。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

风干：清洗完成的不锈钢零部件放入洁净车间进行风干。

装配：装配分为两种情况：①塑料零部件与不锈钢零部件的装配，人工将塑料零部件与不锈钢零部件组装起来；②不锈钢零部件和不锈钢零部件的装配，使用激光焊接机将不锈钢零部件和不锈钢零部件焊接在一起，不使用焊料，使用激光产生的高温将两个不锈钢零部件焊接在一起，产生的焊接烟尘忽略不计。

检验：使用影像测量仪、泄漏电流测试仪、电子安规测试仪等检验装配好的产品是否满足生产需求。满足生产需求的进入下一工序，不满足需求的返回上一工序。

内包：对内镜注射针进行内部包装。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的内包装是否合格。

外包装：将包装好的内镜注射针放入瓦楞纸箱。

灭菌：委外灭菌。

检验：人工抽检内镜注射针，使用刚性测试仪、韧性测试仪、针尖穿刺力测试仪等设备进行测试，以确保产品达到质量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实验室

本项目配套实验室，用于产品中微生物负载检查、产品中细菌内毒素检查、产品中微粒污染检查、纯水检查、产品无菌检查、环境监测等。该过程产生实验室废液、废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3、纯水制备

本项目设有一套纯化水设备及分配系统，该系统由预处理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装置、EDI系统装置、超滤系统、紫外杀菌器、臭氧发生器等组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原水箱→原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巴氏灭菌：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板式换热器）→钠离子软化器→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系统→中间水箱→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系统→纯水箱→EDI输送泵→精密过滤器→EDI膜块→紫外线杀菌器1→超滤膜→纯化水箱→纯化水输送泵→双管板换热器（高温灭菌：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紫外线杀菌器2→臭氧发生器→使用点。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膜、废滤芯和纯水制备浓水。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	超声波清洗	pH、COD、SS	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进行处理，冷凝水回用，蒸发残液作危险废物处置
	/	洁净车间清洗	pH、COD、SS	
	/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实验室	废实验室耗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实验室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外售综合利用
	/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外售综合利用
	/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外售综合利用
	/	纯水制备	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	蒸发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p> <p>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园的2200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前车间为空置状态，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p> <p>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p> <p>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p> <p>(1) 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p> <p>(2)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µg/m ³)	标准值 (µ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13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8~82	80	99.5	
	一氧化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00~1300	4000	1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3~181	150	98.6	
	细颗粒物	年平均	33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7~134	75	94.6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2022 年，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1%，降水年均 pH 值为 6.09，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 (pH=5.60)；与 2021 年相比，降水 pH 值同比持平。

降尘：2022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3 吨/(平方千米·30 天)，达到《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 (2.5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0~2.6 吨/(平方千米·30 天)，与 2021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0.4 吨/(平方千米·30 天)。

(2)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①工业源减排：组织 78 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完成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②臭氧污染防治：完成 44 个集群、1028 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 家钢结构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 190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③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裸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④“绿色车轮计划”：1994 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注销淘汰老旧汽车 9980 辆，其中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4608 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⑤机动车排气监管：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 5452 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 1150 台·次、抽测 881 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国省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国省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2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64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89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I 类和 I 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 年 3-10 月，竺山

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 57 次，同比减少 7 次；平均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 7 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 1163 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自 2018 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 11.8%、13.1%。

长江流域常州段：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新京杭运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 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0220131。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①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位置见表 3-2；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 类水域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	河道中央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mg/L	7.0~7.1	12~14	0.522~0.565	0.11~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7~19	0.650~0.685	0.14~0.16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4 可知，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 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2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

级”，属于“一般”水平。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5.4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现场监测 1 天，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4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dB(A)$ ）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3 类	2023.12.05	5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 类		5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 类		53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 类		61	65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烯望家园	-241	0	居住区	人群	二级	300 户/约 1000 人	W	24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详见表3-7；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详见表3-8。

表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①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TN	mg/L	12 (15) ^②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 (5) ^③
				TN	mg/L	10 (12) ^④
				TP	mg/L	0.3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3-8 回用水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0
		COD	mg/L	-
		SS	mg/L	30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无量纲	6.5-8.5
		COD	mg/L	60
		SS	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
		SS	0.216	0	0.216	—	0.21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18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36	0	0.036	0.036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505	0.505	0	0		
	危险废物	4.142	4.142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情况</p> <p>(1) 超声波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内镜注射针生产过程中需对零部件进行清洗，主要为洗去零部件表面浮灰，该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仅使用水进行清洗，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本项目一共 3 个超声波清洗槽，其中 1 个槽粗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尺寸为 2.5m×0.4m×0.3m；其中 2 个槽精洗，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槽尺寸为 2.5m×0.4m×0.3m 和 0.65m×0.4m×0.4m，有效容积按 80%计，清洗方式为浸洗，清洗槽水年更换 100 次，则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56.32t/a，损耗以 20%计，则纯水使用量约为 40.4t/a，自来水使用量约为 30t/a。</p> <p>(2) 洁净车间清洗用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洁净车间员工需用纯水冲洗手，每天纯水用量约为 0.018t，年工作 300 天，故员工洗手用纯水约 5.4t/a，损耗以 20%计，则员工洗手废水约 4.32t/a，该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p> <p>洁净车间地面清洁，每次需纯水约 0.01t，每年清洁 10 次，洁净车间地面清洁用纯水约 0.1t/a，损耗以 20%计，则洁净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约 0.08t/a，该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p> <p>洁净车间清洗用水合计 5.5t/a，产生损耗以 20%计，则洁净车间清洗废水约 4.4t/a，全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p> <p>(3) 实验室用水</p> <p>本项目配套实验室，用于产品中微生物负载检查、产品中细菌内毒素检查、产品中微粒污染检查、纯水检查、产品无菌检查、环境监测等。</p> <p>产品微生物负载检查实验每年预计开展 30 批次，实验过程试剂配制及实验容器清洗用水为 0.3L/次，用水量约 0.009t/a，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产品细菌内毒素检查实验每年预计开展 10 批次，实验过程试剂配制及实验容器清洗</p>

用水为 0.3L/次，用水量约 0.003t/a，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产品微粒污染检查实验每年预计开展 30 批次，实验过程试剂配制及实验容器清洗用水为 0.3L/次，用水量约 0.009t/a，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纯水检查实验每年预计开展 45 批次，实验过程试剂配制及实验容器清洗用水为 1.6L/次，用水量约 0.072t/a，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产品无菌检查实验每年预计开展 30 批次，实验过程试剂配制及实验容器清洗用水为 0.3L/次，用水量约 0.009t/a，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环境监测实验每年预计开展 10 批次，主要为配制培养基置于环境中，通过查看培养基中菌落情况等判断环境洁净度。实验过程试剂配制及实验容器清洗用水为 0.1L/次，用水量约 0.001t/a，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综上，本项目实验室用水包含实验过程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室容器清洗用水、样品配制用水等，均使用纯水，纯水使用量约为 0.103t/a，损耗按 20%计，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08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46.003t/a（其中超声波清洗用水 40.4t/a，洁净车间清洗用水 5.5t/a、实验室用水 0.103t/a），纯水制备率以 75%计，则本项目纯水制备需用自来水 61.337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15.33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参照《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56.32t/a）、洁净车间清洗废水（4.4t/a）、纯水制备浓水（15.334t/a）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进行处理，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56.32t/a）、洁净车间清洗废水（4.4t/a）、纯水制备浓水（15.334t/a），生产废水（76.054t/a）经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kg/h，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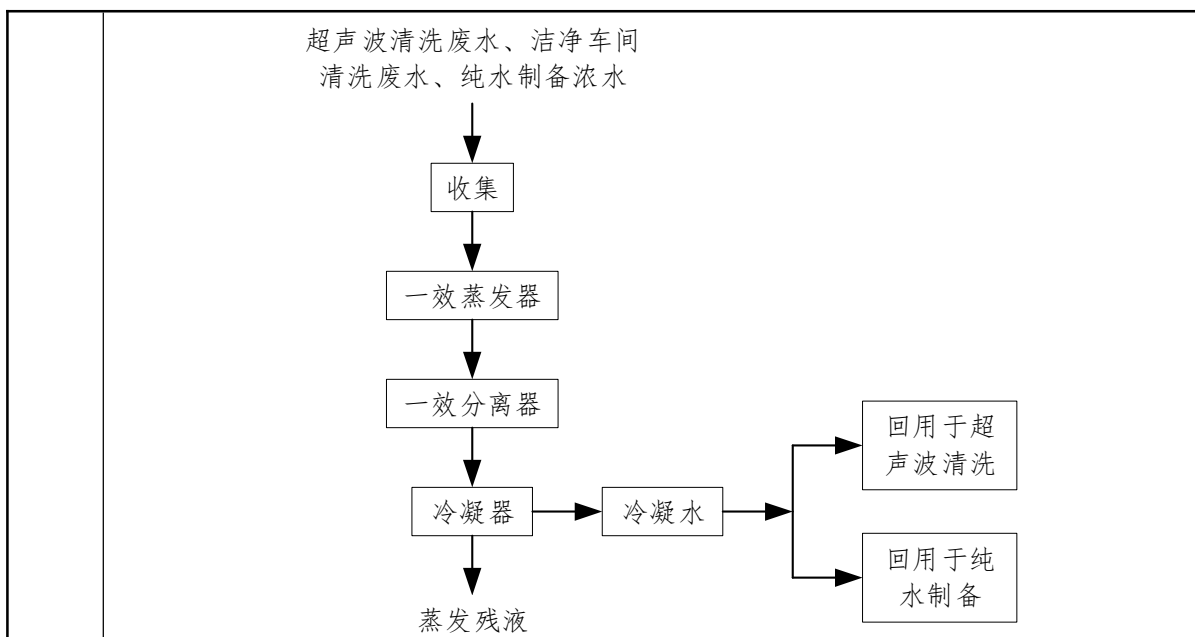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效加热器列管内，料液（污水）在列管内上升的过程中受到外加热蒸汽的加热，迅速沿管壁拉扯成膜状流动，列管中的液膜表面水分大量蒸发，使得料液沿着管壁表面快速过热，从而产生向上巨大的热动力，由此带动底部料液发生自然循环。过热的料液向上循环过程中按切线方向超高速喷向分离器进行有效汽液分离，产生的二次蒸汽由内置“弯管”集捕后作为经过预热器后，进入冷凝器。冷凝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纯水制备，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

根据《朔崛（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对朔崛（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蒸发器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情况作类比。朔崛（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蒸发器处理废水，具体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分析表（单位 浓度：mg/L）

检测点位	2024.01.17				2024.01.18		
	检测项目	pH	COD	SS	pH	COD	SS
进口	一时段	7.1	93.6	88	7.1	91.3	113
	二时段	7.1	98.8	97	7.1	93.9	116

	三时段	7	65.1	90	7.1	96.2	108
	四时段	7.1	92.8	104	7	97.7	103
	平均值	/	87.6	94.8	/	94.8	110
出口	一时段	7	46.4	13	7.1	41.2	12
	二时段	7	42	16	7.1	37.4	11
	三时段	7.1	42.9	15	7	43.8	14
	四时段	7	40.6	17	7.1	39.1	18
	平均值	/	43	15.3	/	40.4	13.8
处理效率		/	51%	84%	/	57%	87%

由上表可知，朔崛（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对 COD 的去除效率均在 50%以上，对 SS 的去除效率均在 80%以上，因此本报告对 COD 去除效率取 50%，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80%是可行的，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1) 水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50kg/h（即：120t/a）。

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76.054t/d，小于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20t/a，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2) 水质

表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一览表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进水浓度	6.5-8.5	100	140
出水浓度	6.5-8.5	50	28
去除率	/	50%	80%
回用标准	6.5-8.5	6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	400	0.288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P	5	0.004		5	0.004	
		TN	50	0.036		50	0.036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847147	31.724156	0.72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工作期间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 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万m³/d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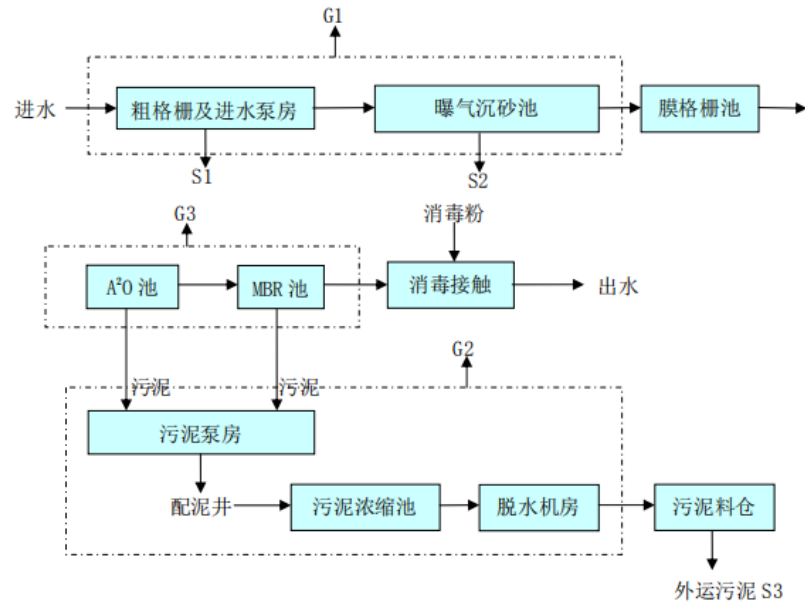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接管范围及管网现状：本项目处于滨湖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720m³/a (2.4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48% (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12%。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污水水量较小，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2.4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机、激光焊接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3	75	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30	26	0.5	东	18	55.7	08:00-17:00	25	24.7	1	
									南	19	57.1			26.1		
									西	18	55.7			24.7		
									北	19	57.1			26.1		
2		激光焊接机	4	73		15	20	0.5	东	18	55		25	24.0	1	
									南	19	56.4			25.4		
									西	18	55			24.0		
									北	19	56.4			25.4		
3		空压机	1	80		20	17	0.5	东	18	56		25	25.0	1	
									南	19	57.3			26.3		
									西	18	56			25.0		
									北	19	57.3			26.3		
	南				18				55.7	24.7						
	西				19				57.1	26.1						
							北	18	55.7	24.7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N1	29.3	56	56	65	达标
N2	30.7	56	56	65	达标
N3	29.3	53	53	65	达标
N4	30.7	61	61	65	达标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配套实验室检查过程产生实验室废液约 0.08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实验耗材

本项目实验室耗材主要是指沾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手套、废弃的过滤试纸、废移液枪头、废培养皿等，年产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实验室试剂包装产生实验室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石英砂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RO 反渗透+纳滤，该过程产生废石英砂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RO 反渗透+纳滤，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约 0.1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RO 反渗透+纳滤，该过程产生废 RO 膜约 0.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RO 反渗透+纳滤，该过程产生废滤芯约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蒸发残液

根据水平衡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进行处理，冷凝水回用，蒸发残液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等	0.1	√	/	
3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等	0.125	√	/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等	0.08	√	/	
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等	0.15	√	/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液态	试剂等	0.082	√	/	
7	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	固态	试剂等	0.04	√	/	
8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固态	试剂等	0.02	√	/	
9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盐分	0.5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	/	/	358-999-99	0.05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等	/	/	/	358-999-99	0.1
3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等	/	/	/	358-999-99	0.125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等	/	/	/	358-999-99	0.08
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等	/	/	/	358-999-99	0.15
6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	液态	试剂等	/	T/C/I/RHW49	900-047-49	900-047-49	0.082
7	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	固态	试剂等	/	T/C/I/RHW49	900-047-49	900-047-49	0.04
8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固态	试剂等	/	T/C/I/RHW49	900-047-49	900-047-49	0.02
9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盐分	/	T/C	HW17	336-064-17	336-064-17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4.5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58-999-9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358-999-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358-999-99	0.12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358-999-99	0.08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358-999-99	0.1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		900-047-49	0.04		
8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900-047-49	0.02		
9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336-064-17	0.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82	实验室	液态	试剂等	每年	T/C/I/R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04	实验室	固态	试剂等	每年	T/C/I/R	
3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7-49	0.02	实验室	固态	试剂等	每年	T/C/I/R	
4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0.5	废水处理	液态	盐分	每年	T/C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	8t	3个月
2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袋装		3个月
3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7-49			袋装		3个月
4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3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滤芯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m²。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设计能力为 1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每平米危险废物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袋/桶装存放，危险仓库储存能力为 8t/a，大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且危险废物三个月转移一次，因此危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①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②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③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 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 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 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 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 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 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 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物、原料堆场等发生火灾事故时, 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 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

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稀盐酸	0.00025	7.5	3.33333E-05
实验室废液	0.0205	50	0.00041
废实验耗材	0.01	50	0.0002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0.005	50	0.0001
蒸发残液	0.125	50	0.0025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	0.003243333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6 中 Q 值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实验室试剂（二苯胺硫酸溶液、稀盐酸、碱性碘化汞溶液等实验试剂），危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液），原料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液态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同时厂区禁止明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49995°E	纬度	31.72390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实验室：二苯胺硫酸溶液、稀盐酸、碱性碘化汞溶液等实验试剂； 危废仓库：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二苯胺硫酸溶液、稀盐酸、碱性碘化汞溶液等实验试剂、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大气环境：废实验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等可燃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超声波清洗废水、洁净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经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SS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废滤芯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实验室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石墨烯产业园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石墨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滨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西太湖石墨烯专题产业园（0.63km²）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乡镇预审表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m ³ /年)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吨/年)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吨/年)	0	0	0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吨/年)	0	0	0	0.018	0	0.018	+0.018
	TP (吨/年)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吨/年)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石英砂 (吨/年)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吨/年)	0	0	0	0.125	0	0.125	+0.125
	废 RO 膜 (吨/年)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滤芯 (吨/年)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 废物	实验室废液 (吨/年)	0	0	0	0.082	0	0.082	+0.082
	废实验耗材 (吨/年)	0	0	0	0.04	0	0.04	+0.04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 (吨/年)	0	0	0	0.02	0	0.02	+0.02
	蒸发残液 (吨/年)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内镜注射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版）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芙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